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慈清
電話：(02)7736-6224
電子信箱：aa2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10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夢N實習生與師培生場次說明、夢N大專院校宣傳報名海報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—夢的N次方（北區桃園場）」計畫說明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教育實習學生與師培生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獲本部支持，自2015年推動辦理至今，已累積超過5.5萬名教師參與。為協助師資生因應新課綱深化與AI數位教學與學習，縮短理論與實作落差，又鑒於各場次名額有限，請貴校優先轉知實習學生報名參與。

二、旨案研習資訊簡述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6月14日（星期日）9時至17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桃園高級中等學校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38號）。

(三)報名時間與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24時止，請逕自於大專院校報名專屬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bvCGvuR2W1M6Ctcm7>）填寫報名資訊。

(四)錄取原則與公告：

1、若單一班別報名人數超過預計名額，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。

2、錄取名單將於115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18時前，於「夢的N次方」教育推廣—研習網頁公告（連結：

<https://tinyurl.com/268eafd4>)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- 1、錄取後若需取消報名，請務必於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致電夢N辦公室（聯絡電話：04-2218-1108）或發送電子郵件至dream.k12ea@gmail.com辦理，俾利計畫團隊進行遞補作業。
- 2、備取通知將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報名時所填寫之信箱，不另行公告。

三、檢附旨案研習說明及宣傳海報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